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S Holding收購南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7.57%的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昨天分別發出新聞稿，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PNS Holding」)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7.57%(「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於昨天分

別發出新聞稿，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申請」）已被拒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直接收到金管會及／或投審會就此決定或作出決定的原因發出的直接正式通知（「正式通知」）。

經過與台灣監管當局的通力合作後，董事會對此結果感到失望。於接獲正式通知後，本公司、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將進行商談以決定下一步行動，並決定是否就此決定提出上訴。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接獲正式通知及決定是否就金管會及投資委的決定提出上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市場人士提供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